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21执恢259号

申请执行人:宋明春,男,196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聚鑫家园小区二期4号楼2单元1701号。

被执行人:王福清,男,196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住承德县下板城镇富豪小区三号楼三单元160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明春与被执行人王福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福清偿还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王福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18日以(2019)冀0821民初3968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福清名下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朝阳路北富豪国际3幢3单元1601号房屋。经双方当事人议价,确定房屋处置参考价80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福清名下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朝阳路北富豪国际3幢3单元16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 学 金
审 判 员 赵 立 新
审 判 员 维 明 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书 记 电 费 专 用 章 王 亚 青

本裁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执行人,一份送达被执行人。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冀0821民初3968号

申请人：宋明春，男，1961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承德市承德县五道河乡杨营村6组4号，身份证号：130821196104255115。

被申请人：王福清，男，196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个体，住承德县富豪国际3号楼3单元1601室，身份证号：130821196510255110。

被申请人：梁民，男，196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个体，住承德县富豪国际2号楼1单元1601室，身份证号：130821196302234534。

申请人宋明春与被申请人王福清、梁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宋明春于2019年10月1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二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或等额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以600000.00元为限。申请人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宋明春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申请人王福清、梁民所有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以600000.00元为限。

案件受理费3520.00元，由申请人宋明春预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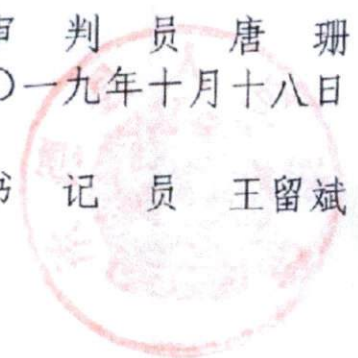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审判员 唐珊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王留斌



702

承德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19)冀0821执保327号

承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宋明春与王福清、梁民民间借贷纠纷保全一案，我院作出的(2019)冀0821民初3968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贵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1、预查封王福清所有的承德县富豪国际3号楼3单元1601号不动产。

2、查封梁民所有的承德县富豪国际2号楼1单元1601号不动产。

以上查封财产查封期间不予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抵押等权属登记手续，查封期间为三年，从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

附：执行裁定书壹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